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

WAISHANG TOUZI QIYE GUANLI
WAISHANG TOUZI QIYE GUANLI

杨海田 李山海 赵法豪 主编



電子工業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的组建与管理、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介绍了国外投资企业的历史沿革和我国吸收外商投资的现状以及有关具体政策的解释，全书共十三章，内容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沿革，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的发展，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合同、财务、税务、劳动、外汇、购销、用地和环境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组建，企业组织机构，外商投资企业争议及解决等。本书可作为“三资”企业管理的工具书查阅，也可作为有关专业的培训教材以及外贸、外经企业院校师生的参考书。

本书可供从事“三资”企业管理的各类人员阅读。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

杨海田 李山海 赵法豪

主编

责任编辑：张荣琴

电子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万寿路）

电子工业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铁指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 9.875 字数 255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8,000册 定价 4.50元

ISBN 7—5053—0256—6/F 6

本书编写组成员

顾问 韩恩甲 张昭若 蔡文龙

执笔 （按写作顺序排列）

王天纬 尹 宁 李志忠

谭玉柱 牛佃庆 董云莎

张全平 杨德全 魏晓力

赵法豪 李山海 杨海田

主编 杨海田 李山海 赵法豪

序 言

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以来，我国通过一系列方针、政策，大力促进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并通过立法，在政治、经济上为外商来华直接投资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我国涉外经济法规的日臻完善和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外商投资企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到1987年底，已有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商来我国直接投资，经批准建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已超过1万家，其中：已经开业的3000多个，投资协议总金额超过170亿美元，外商投资企业几乎遍布全国的所有省、直辖市、自治区。投资结构、资金投向、区域分布不断趋于合理，生产性企业和技术先进型、产品出口型企业明显增加；投资领域已从轻工、纺织、食品、旅游行业扩展到冶金、机械、电子、能源、交通等行业；投资分布由沿海开放地区逐步向内地延伸。为了进一步鼓励外商来华投资，国务院于1986年10月公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进一步放宽了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政策，从企业的组建审批、外汇平衡、水电、原材料的供应、设备和产品的进出口、税收的减免以及企业的自主权等方面，提供了法律保证，使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工作走上了稳步发展的轨道，仅1987年，我国批准建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达2230个，合同金额达36亿美元。外商投资企业已日益成为我国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设备和经营管理经验的最重要的方式之一，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

外商投资企业的迅速发展，对于改造我国的现有企业，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开发新产品，增加外汇收入，促进我国的技术进步，推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例如：上海、北京两电梯厂与瑞士“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合营后，制造出电脑

控制的全自动高级电梯等六十多个规格的电梯产品,外销到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于1985年荣获西班牙“伊斯兰贸易大奖”;广州饮料公司等国内的五家企业与香港美特容器有限公司合营后,仅一年的时间就生产出铝合金易拉罐,填补了国内铝合金制罐工业的空白,每年为国家节省外汇支出几千万美元;天津与法国合营的中法葡萄酒有限公司生产的“王朝牌”白葡萄酒,在国际上获得几次金奖,畅销中外。天津日用化妆品公司与西德合营的丽明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系列化妆品,在国内外市场均供不应求。

随着外商投资企业的迅速发展,已暴露出现行体制、政策和具体工作上的一些问题,其中主要问题之一,就是我们的管理工作还跟不上形势的发展。从我国已有的经验看,外商投资企业的迅速发展,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涉外经济立法和加强宏观上的指导,另一方面,需要一大批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通晓我国的法律、具有专门的业务知识、有实际工作能力的人才。这是大量引进外商投资、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的基本条件。为了适应外商投资企业迅速发展的需要,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水平,部分理论和实际工作者,在有关领导同志的指导下,合力编写了《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一书。该书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一是“广”,即涉及的范围广泛,内容比较全面,既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也包括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既有一般概念的解释,又有具体的政策解答;既介绍了国外直接投资的历史沿革,又分析了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历史现状。二是“深”,即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深度,对问题的阐述比较具体,全书共十三章,主要内容包括:从外商投资企业的前期准备、注册登记、合同签订、企业组建、经营期间的财务、税收、劳动、外汇管理,到企业的解散、争议的解决等。三是“新”,该书主要是根据1986年10月国务院公布的《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的精神和有关部门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编写的。在资料的运用上,力求以最新的数字和实例加以说明。因此,对于从事外经、外贸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的

实际工作者来说,有助于了解国内外投资企业的发展状况,熟悉和掌握我国有关涉外的政策、法规,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于从事教学和经济工作者也有所裨益。

当然,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工作仍处于发展阶段,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将在实践中不断出现,就是对现有问题的认识,也不一定完全正确,因而在这本书的编写过程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有待于在广泛听取读者意见的基础上不断加以改进。

总之,《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一书的编写和出版,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希望该书能对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迅速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季 崇 威

目 录

序言	季崇威
第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沿革	(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史	(8)
第三节 世界外商投资企业概观	(18)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的发展	(26)
第一节 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	(26)
第二节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历程	(32)
第三节 反思与展望	(40)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管理	(47)
第一节 投资环境	(47)
第二节 投资方向	(51)
第三节 投资资格	(54)
第四节 投资比例	(58)
第五节 投资方式	(62)
第六节 投资规模	(67)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管理	(7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文件	(73)
第二节 合营企业合同	(77)
第三节 合同的签订	(80)
第四节 合同的执行	(90)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组建	(96)
第一节 投资项目的选择	(96)
第二节 企业组建前期工作	(103)

第三节	企业的报批	(108)
第四节	企业的筹建	(113)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组织机构	(118)
第一节	董事会	(118)
第二节	经营管理部门	(128)
第三节	工会	(134)
第四节	党团组织	(138)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	(140)
第一节	财务管理概述	(140)
第二节	企业贷款	(145)
第三节	验资	(150)
第四节	会计核算	(153)
第五节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160)
第六节	清算	(163)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管理	(166)
第一节	税务管理概述	(166)
第二节	税务管理内容	(169)
第三节	纳税额计算	(176)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79)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	(189)
第一节	劳动管理概述	(189)
第二节	企业职工	(192)
第三节	劳动合同	(196)
第四节	工资福利	(199)
第五节	劳动争议	(203)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	(206)
第一节	外汇管理概述	(209)
第二节	外汇管理的内容和方法	(212)

第三节	企业外汇收支平衡	(219)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购销管理	(228)
第一节	购物管理	(223)
第二节	销售管理	(230)
第三节	价格管理	(232)
第四节	进出口管理	(234)
第五节	商标与广告管理	(245)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用地和环保管理	(251)
第二节	用地管理	(251)
第二节	场地使用费	(253)
第三节	环境管理	(257)
第四节	企业建设中的环境保护	(261)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争议及解决方式	(268)
第一节	争议的产生	(268)
第二节	争议的解决	(271)
第三节	涉外仲裁	(277)
第四节	涉外经济诉讼	(292)
后记		(298)

第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沿革

经济生活的国际化，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重要潮流，它使任何国家的发展，特别是经济技术的发展，都难以离开国际间的经济技术协作。各种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正是适应这一国际发展趋势，逐渐在世界范围内发展起来的。目前，无论是工业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把在本国建立外商投资企业作为加快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种类

总体来讲，外商投资企业共分三大类，即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

(一) 合资经营企业

什么是“合资经营企业”，在国际上还没有一个明确的和公认の説明。美国国际合资公司著名专家伍·弗里德曼教授认为，合资经营企业是一个由不同国家企业参加的有法人地位的新公司。日本伊藤忠商事对日本合资企业所作的解释是：合资经营企业是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当事者互相利用对方的长处及有利条件，组成一个利益共同体，通过相互合作，共同核算，从事社会需要的竞争性的生产或商业活动以赚取利润。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出版的《东西方合作》一书，对合资企业所下的定义是：合资企业是一种业务关系的形式，它在各种不同程度上包括根据共同协商同意的方式，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并认为，从法律上讲，合资经营是一种

合伙形式，在联合销售、联合服务、联合生产等方面可以单独或综合在一起，合法地组织一个企业。从组织形式上讲，合资经营企业可以采取合股经营方式或非合股经营方式。前一种方式是要建立一个单独的法人团体(混合公司)，参加投资各方在这个独立企业的资本中购买股份；后一种方式则不需要建立额外的企业——法人团体，而是通过合同建立某种关系。然而不论哪种方式，都要共同分担风险和分享收益，这是合资经营企业的共同特点。

在中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可以把合资企业理解为两国或两国以上的投资者在一国境内，根据东道国的法律，通过签订合同，按一定的比例(或股份)共同分享利润、共负盈亏、共担风险的股权式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这一认识，合资经营企业应是独立资产的法定实体，是东道国的法人。合资经营企业有的可以发行股票，有的也可不发行股票，按投资的比例确定股权。

(二)合作经营企业

合作经营企业是一种建立在合同制基础上的契约式或非股权式的合作性企业。合作企业可以是具有单独法人资格的企业，也可以是不具有单独法人资格的企业。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合作经营企业不同于合作项目。合作项目是单纯的合同关系，不需要组成经济实体。如来图加工、来样加工、来料加工等，均无需组成合作经营企业。而合作经营企业一般是由合作者一方提供土地、自然资源、劳动力、劳动服务或现有可利用的房屋、设备、设施，合作者的另一方提供资金或技术、主要设备、材料等，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合作兴办的企业。

现在各国都没有专门的合作经营法规。建立合作经营企业一般都参照合资经营企业的法规办理。

在各种合作经营方式中，还有一种重要形式，这就是合作开发，一般来讲，合作开发也可看作是合作经营企业的一种形式。这

是因为：

第一，合作开发是一种契约式的合营，是由两国以上合营者组成的独立的经济实体。只是企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是根据股权确定，而是通过合同规定的。

第二，有关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都必须通过经营各方谈判协商解决。

第三，合作开发是外国直接投资的一种形式。

合作开发和一般的合作经营相比，还有以下主要特征：

(1)合作开发主要用于海上石油资源等的勘探开发，经营范围有限。

(2)合作开发的工作程序是阶段性的。第一阶段是地球物理勘探阶段。若在此阶段发现具有商业性开采价值的资源，则进行第二阶段的工作——资源开发阶段。

(3)各方承担风险的程度不同。在第一阶段不论勘探结果如何，投资全部来自外商，并独自承担全部风险。

(4)外商所得报酬的形式不同。外国投资者第一阶段耗费的投资，根据合同规定，从第二阶段油田的收益中进行补偿。报酬率随油田产量的增加依次递减。

(三)外商独资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是指：由外国个人、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经济组织单独投资或联合投资、股权为100%、受东道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厂商到国外建立独资企业，一般是向所在国提供资金、先进的技术、设备，所在国一方向厂商提供土地、厂房或部分原料，并按商定价格收汇。外商独资企业在所在国家招聘的管理人员和工人，按合同规定支付工资和有关社会福利费用。

外国公司在国外设立的办事处或分公司，由于不是独立的经济实体，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进行经营活动，因此，不属于外商独资企业范畴。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比较

(一)合作经营企业与合资经营企业的比较

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合作经营企业是合资经营企业的灵活变通形式，它与合资企业有着共同之处，如都须有外资参加；都由外商提供先进的技术设备或其它无形资产（如商标、技术、专利等）；在销售所生产的产品上，都要按照合同或协议的要求承担一部分外销责任；合作双方都有按合同或协议中规定分配利润的权利。但在具体作法上则有所不同。

在投资方式和投资构成方面，合资经营企业在法律中明确规定，以现金计股进行投资，双方不论用何种形式投资都要折算成现金。合作经营企业的投资方式则比较灵活，企业所在地一方可以少投现金或不投现金，各方投资也可以不计股份，这样在签订合同时必须谨慎。

在收益的分配方面，合资企业一般要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合作经营企业的收益分配方式则较灵活，方法也多。除按合同分享利润外，也可以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其它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者产品分成等，大多数都以利润分成为主。

在组织形式方面，合资企业是有限责任公司，在所在国家，各方重新组成一个独立的法人。合作企业组织形式比较灵活，大多采取无限责任公司形式。

在责任和风险的分担方面，合资企业法律规定较明确，即企业对外以其全部财产为限承担责任和风险。合作经营企业则没有法律规定，一般按合同的约定承担风险和亏损。因此，在谈判建立合作经营企业时，对可能遇到的债务问题一定要认真研究，不仅要考虑到成功的可能，更要考虑到有失败的可能。

在经营管理方面，合资经营企业一般都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合作经营企业的管理形式则很多，有类似合资企业的总经理负责制形式；有双方协商委托一方出来管理的形式；

还有合作双方出资聘请第三方管理的形式等。

在企业解散后的财产归属方面，合资企业解散后，要对企业的财产进行清算，并有一定的清算程序。

此外，在审批程序，税收管理、财务制度等方面，合资经营企业与合作经营企业也有许多不同之处。

（二）独资经营企业与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比较

外商独资企业和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相比，具有自己明显的特点：

第一，所有权与经营权均属外国投资者，所在国只通过法律和利用各种经济手段进行必要干预。

第二，企业享有的自主权更大。

第三，经营期限一般要比合资和合作经营企业长得多，最长的可达50年以上。

第四，独资企业拥有的技术设备相对于合资或合作企业来说要先进一些。

第五，产品基本上全部外销，如有内销，内销的比例较合资或合作经营企业的规定更为严格。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

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如何？目前还没有一个公认的说法。一般来说，要给这种跨越国界、各种经济成份共存的企业性质下个准确的定义的确比较困难，只能从总体上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进行说明。

我们认为决定外商投资企业性质的主要依据，是看投资双方各带有哪种经济成份。

当今世界存在着两大经济体系，一个是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一个是社会主义经济体系。

判断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首先应从这一基点出发。

一般来说，如果外商投资企业的各方投资者都是资本主义成

份的,那么,这个外商投资企业一般是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如果投资各方全是来自社会主义国家,那么这个企业一般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如果投资各方是来自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由不同的经济成份所组合,按照列宁的提法,可称之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但前提必须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国家领土之上的外商投资企业,并受社会主义国家法律的约束和保护。若是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共同投资举办的企业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国家领土之上的,受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约束与保护,那么,对这种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如何确定还有待深入研究。

以上只是就一般情况而论,对某一具体企业来说,简单地说他是姓“社”还是姓“资”,是不科学的,因为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既不姓“社”,也不姓“资”,而是任何国家都可运用的合资或合作形式,实质上是“中性”的。

四、外商投资企业的特征

在不同的国家,外商投资企业所表现出来的特征是有差异的,因为社会制度的不同,国情的不同,都在不同程度上对外商投资企业特征产生影响。这里,我们仅从国内外企业对比的角度来表述其特征。

第一,无论是哪种形式的外商投资企业,所有权都是由投资各方共有或外商独有,不归所在国家的“全民”或“集体”所有,同时只要企业拥有外国投资者的股权,外国投资者就要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二,外商投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大多是由投资入股的股东们所组成的董事会,企业中一切重大问题必须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决定企业重大事宜。

第三,外商投资企业依据所在国的有关规定,有权直接从国际市场采购原材料,直接向国际市场销售产品,即拥有直接经营自己产品进出口业务权力。而一些国家的国内企业,却没有这

种权力。

第四，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合同和章程的规定，都有一定的经营期限，短的几年、十几年，长的可达几十年。经营期满，合同便终止。即使延长经营期限，仍有一个新的经营期限问题。

另外，所在国家尊重外商投资企业对其产品的自主定价权，只是在必要时才由物价部门加以调节和控制。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只能通过签订购销合同的方式采购。

五、外商投资企业的作用

兴办外商投资企业，对利用外资，引进技术，促进本国经济发展，有着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可以节省本国的建设资金和外汇。尤其是资金和外汇短缺的发展中国家，可利用兴办外商投资企业广泛吸引外商前来投资，东道国只用现有的厂房、辅助设备、土地、场地使用权作为资本投入即可，而外商则可直接提供先进的主体设备，无须东道国花费外汇购买。另外，国际上购买专利或技术许可证，一般均须向技术输出方支付技术转让费。如果兴办合资经营企业，外商可把技术转让费作为投资，投产后的提成费亦可由企业出口产品取得的外汇支付，不用支付现汇。因此，兴办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使合营的一方在外汇、资金不足的情况下，照样引进本国所需要的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加速本国经济的发展。

第二，可以利用外商的销售渠道扩大产品出口。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签订经营合同时，一般都有产品外销比例的规定，对外推销产品一般也由外商负责。这样所在国就能利用外商已有的销售渠道，使企业的产品较容易地进入国际市场。相比之下，在国际市场商品销售竞争激烈、本国缺乏专门销售机构和维修网点的情况下，以贷款引进设备，生产的产品由本国向国外推销，往往很难进入国际市场。

第三，可学习、掌握、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实践证明，

兴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吸收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是提高本国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的好办法。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常有这样教训，借外债引进项目很多，但由于缺乏先进合理的管理经验，引进外资的效果很差，结果失去了偿还外债的能力，使债务负担不断加重。

第四，可以引进较先进的技术、设备，加速技术改造，促进本国的产品更新换代。在单纯的技术贸易中，技术输出方对输入方技术应用的效果是不关心的，而和外商投资者办企业，外方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考虑，一般比较愿意提供先进而又适用的技术设备，而且在生产规划、设备安装、人员培训和生产的指导上愿与东道国密切合作，从而使引进的技术设备能较快地形成生产能力，发挥效益。此外，为了使合资或合作经营企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外国投资者也愿将国外不断开发的新技术较快地提供给合营企业。

第五，可为东道国增加更多的就业机会。当前，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工业发达国家，都普遍面临劳动就业压力。在国内兴办各种形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中当地工人应占的比例，这对解决所在国劳动力的就业问题，无疑是一个重要途径。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史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上的外商投资企业，是从二十世纪初产生的。在资本主义上升到帝国主义阶段后，伴随着工业的大规模发展和资本输出，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加紧对外进行侵略和扩张，在其殖民地建立公司，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和廉价劳动力，进行直接投资，经营矿藏的采掘和经济作物的种植，就地占领市场，残酷掠夺和压榨殖民地人民。当时先进的工业国家英国、法国、德国等，都是国际